

合同编号：ZLDL-2026115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合同

甲方：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磋商的方式采购，确定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壹拾元整(小写：¥719010.00元)(以当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说明：

(一)前述合同总价即为甲方履行合同期间的供应服务费，甲乙双方确认该供应服务费用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花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前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前述合同总价为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的预算价格，因合同履行期间主副食的市场物价变动，双方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方式：伙食费用按月结算。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服务试用期,在此期间如甲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意,则该三个月的试用期计入总服务周期内;如供应商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结清三个月的服务费用。

(二)计算办法：甲方每月依据乙方大型商超同类商品的公示价格，选取其最低价格（特价菜品除外）作为基数，再按其成交折扣率下浮10%（即九折）确定乙方供应服务费的标准，并按月实际结算。

(三)考核与支付：根据上月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费用。考

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及以上者，甲方不扣除服务费用；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5 分之间者，扣除服务费用总额的 1%；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者，扣除服务费用总额的 2%；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者，经营单位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在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改进，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为期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并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其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三）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餐厅所需原材料、食材等的采购和配送，保证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供货单位保证每天 9 点之前把蔬菜、副食等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蔬菜等食品新鲜。如有紧急需要，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送达。供货单位所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质量保证

（一）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Q5 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 GB2715-2016 规定；

3. 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GB2716-2018 规定；
4. 蛋、奶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
5.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 GB2763-2012 标准规定；
6.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全部商品来源(产地)可溯。

对于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甲方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0.03% 进行扣除。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 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 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大豆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 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定型包装。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 有鲜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肉质干燥, 紧密, 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 无异味, 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 无破损, 无不封口现象, 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 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无胀袋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 滋味无异味,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 漏包, 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以上要求中如国家制定新标准的，即按新标准执行。如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如有不恰当要求的按照合理要求执行。

六、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 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七、违约责任

(一)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 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

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确认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洛南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1日

附件：主副食供应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甲 方

单位名称：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洛南县四皓街道柳林社区

法人代表签字：张涛

联系电话：0914-7666109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

账 号：2608070609200162905

确认方

单位名称：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洛南县财苑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签字：李永

联系电话：0914-4325486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泾云新丝路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泾云大道

法人代表签字：刘路

联系电话：18182445195 1528924080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账 号：961004010003446681